

湘潭大学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）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及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修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类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申请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的学生通过重修或重考取得的必修课程（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）学分数未超过 35 学分，申请其他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学生通过重修或重考取得的必修课程（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）学分数未超过 20 学分；或必修课程（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）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.0。

（二）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合格；或艺术类专业学生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；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出国语言考试成绩达到出国要求。

（三）代表湘潭大学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(四) 代表湘潭大学参加省级体育比赛(含相当于省级的地区选拔赛)取得金银铜牌或前三名;或代表湘潭大学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奖牌。

(五) 代表湘潭大学参加全国性文艺比赛获国家级奖励。

(六) 被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。

(七) 港澳台侨联招、来华留学本科学生。

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学校不授予其学位:

(一)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超过1次。

(二) 超过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(自取得本科学籍时起连续计算,普通本科学生不超过六年,专升本学生不超过四年)。

(三) 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规定条件的。

第五条 学位授予时间
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、9月、12月分别授予学位一次。

第六条 学位授予程序

(一) 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校要求,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和汇总,并向教务处提交拟授予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(二) 教务处对院系提交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审。

(三) 教务处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(四)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名单。

（五）教务处发布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并发放学士学位证书。

（六）教务处按有关要求报送学士学位信息。

第七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存在质疑或异议者，可向教务处提交《湘潭大学学士学位复议申请书》，并附相关材料。复议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。

第八条 对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作如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 申请人弄虚作假的，不再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。
- （二） 对已发放的证书，予以追回，并注销学位注册信息。
- （三） 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弄虚作假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。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，学校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2014 年以前取得学籍的在籍本科学生可选择适用原《湘潭大学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》（湘大教发〔2008〕27 号）的学位授予条件或本规定，2014 年及以后取得学籍的本科学生适用本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双学位授予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